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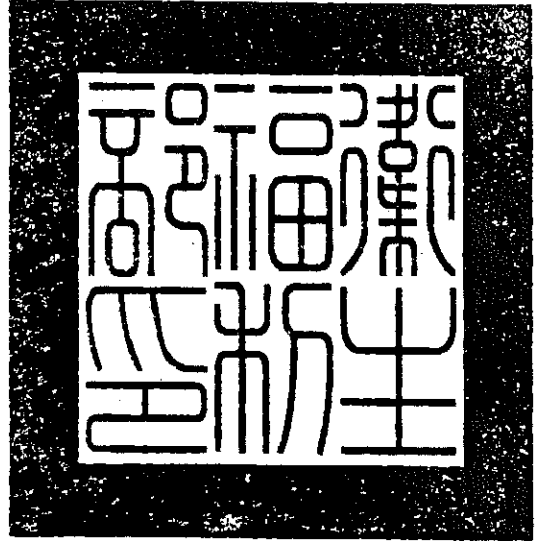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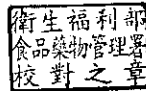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101962號

附件：「藥物優良製造準則」第三條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藥物優良製造準則」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藥物優良製造準則」第三條



部長 邱文達

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西藥藥品含外銷專用產品之製造、加工、分裝、包裝、儲存及運銷，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參照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（PIC/S）其規範所訂定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。該規範之適用，得分階段施行；其分階段施行之項目、時程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。